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大綱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3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234條第1項所稱之「公然」，祇須該狀態得以使不特定人共見共聞為已足，並不以事實上已有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共見共聞為其條件，從而行為人為猥褻行為時，即令未遭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適時共見共聞，亦難謂上述情狀非屬公然之狀態。次按所謂猥褻，乃指一切在客觀上，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而言。查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，裸露生殖器並以手握生殖器官做出自慰動作之行為，業已足以刺激、滿足自己之性慾，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道德感情，有礙社會風化，自屬猥褻行為無訛，又其為前揭猥褻行為之場所，既係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可自由出入之便利商店內，當已構成「公然」之要件。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505號判處拘役55日確定，並於112年3月6日經被告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；而被告於前開執行完畢未逾半年，又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便

01 利商店，公然裸露生殖器為猥褻之行為，造成他人驚嚇及心
02 理之厭惡，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情節非輕，並兼衡其犯後始終
03 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於警詢時
04 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境勉持的生活狀況等
05 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6 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
08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
11 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

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劉 綺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24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25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9304號

29 被 告 甲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29日20時27分許，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康金店內購物區，見有不詳女子背對自己正在使用自動櫃員機，竟意圖供人觀覽，基於公然為猥褻行為之犯意，於女子背後，掏出生殖器並以手摩擦自慰，在該處於不特定人得共見之情況下，為公然猥褻之行為，隨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適該店店長謝名科於上址辦公室內查看監視器，發現甲○○行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為警依車號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謝名科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檔案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檢察官 簡汝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怡玫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01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03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8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